

3.12.18

审批意见:

威环环管表[2015]12-2

威海市中医院康复中心项目位于环翠区竹岛路65号(原大杨树山庄),规划总占地面积5694.2平方米,拟将原有建筑拆除,建设1栋康复中心大楼和地下停车场,总建筑面积10800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34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71.4万元,主要用于患者的康复治疗。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营过程中,要严格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:

1、要合理安排施工期,避开大风天气和雨季施工。要文明施工,施工工地内要设置喷淋、冲刷设施,防止扬尘造成的二次污染;进出工地的各种车辆,经工地冲刷设施清洗后,方能进出;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,必须加盖覆盖设施;施工过程中,要制定实施水土保持方案,弃土、渣场要先围后填,并覆盖;要加强生态保护,做好项目周围的绿化恢复工作。

2、合理布局,采取有效的降噪、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。严格限制施工时间,午12:00-14:00、夜22:00-6:00不得施工,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规定;如因施工特殊工艺要求,需要在夜间连续施工的,必须提前3天向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环翠分局申请,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连续施工,并提前一天向周围居民进行公告;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应控制在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内。

3、项目实施雨污分流。施工期要配套建设施工废水沉淀池,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建设中;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CJ343-2010)表1B等级标准要求后,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4、施工中,必须采用商品混凝土,不得进行现场搅拌混凝土。

5、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针头等危险废物,要纳入威海市中医院现有危险废物管理系统之中,严格按照危废规范化管理的要求,妥善收集、储存、转运和处置,不得随意弃置;生活垃圾纳入现有收集系统,送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。

6、项目供暖依托威海市中医院的现有供热管网,不得建设燃煤供热设施。康复以外的治疗纳入中医院现有医疗体系内,不得在康复中心进行。

7、项目要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,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,如发生与本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,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,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,并重新报批。

8、在项目建成后,要向威海市环保局环翠分局申请试运营;试运营三个月内,向威海市环保局环翠分局申请竣工验收,验收合格后,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9、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服从威海市环保局环翠分局的监督管理。

经办人: 闫冬蕾

